

考試科目	民事身分法與民事訴訟法 7111-2	所別	法律學系/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日(日)第二節
------	-----------------------	----	----------	------	------------

一、以下文字為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於民國 95 年做出之某裁定的原文：「查本件拋棄繼承人之被繼承人李 OO 係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死亡，聲明人即拋棄繼承人於同日便已知悉，惟聲明人乃遲至 95 年 3 月 31 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顯逾二個月之期限，且聲明人未附已通知次順序繼承人之證明文件，其聲明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請詳細評述此一裁定可能之問題，並說明拋棄繼承之要件、性質，以及新舊法對之是否有不同規定。(25分)

二、試附理由說明以下二問題：(25分)

(一)、在自由心證理論中有所謂窮盡原則，其意義為何？又第三審法院對於事實審就事實認定之證據評價是否可予以審查？標準何在？

(二)、在甲與乙之借款返還訴訟中，若乙於言詞辯論時就甲主張乙有於某日向甲借款取得新台幣 100 萬元事實一節，表示確有其事，法院審理中卻認為甲擔任業務員，月薪 25000 元，不可能有錢借給乙。法院可否不採乙之上開說法，而另為事實之認定？

三、丙以甲開卡銀行為被告，主張訴外人乙向甲申請信用卡使用，甲開卡銀行並同意核發附卡予丙使用，惟因乙積欠甲刷款消費金額共 50 萬元，故甲開卡銀行主張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之約定主張丙應連帶就上開乙、丙刷卡金額負清償責任，甲乃對丙於甲銀行之活期存款帳戶中扣款 50 萬元。丙之聲明為「確認甲對丙之 50 萬元扣款債權不存在」，並主張丙並非信用卡使用契約之當事人，不負清償信用卡簽帳款之給付義務；另亦主張其未承擔乙對甲之信用卡簽帳款之債務。試問：

(一)丙所提之訴訟屬何種合併類型？法院應如何處理？

(二)就甲對丙之扣款債權存在一事，應由甲或丙負舉證責任？ (25分)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民事身分法與 民事訴訟法 71112	所	別 法律學系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日(日) 第二節
------	--------------------------	---	-----------	------	-------------

四.

甲(住所設於台南市)在高雄市有 A 地一筆，乙(住所設於台南市)、丙(住所設於屏東市)同時未經甲同意，自民國 101 年 1 月間起共同占有 A 地，丁(住所設於台南市)另亦未經甲同意，自 101 年 7 月間起至 102 年 6 月間止占有 A 地。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1) 甲於 103 年 5 月間，以乙、丙、丁為被告，向台南地方法院訴請被告乙、丙應返還 A 地予原告，及乙、丙應連帶賠償侵害甲權利之損害額 100 萬元，丁應賠償侵害甲權利之損害額 60 萬元，其起訴是否合法？(15 分)
- (2) 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甲就乙部分，撤回返還 A 地予甲及侵害甲權利損害賠償之訴，其效力為何？(10 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